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裕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09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5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裕豪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見本院審交易字卷第37至38頁）」及被告曾裕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三、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，且於員警至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第63頁），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起駛未注意往來車輛之過失情節，告訴人潘承慧受有骨折等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於犯後於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表示目前無能力賠償，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，復參酌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無業，生活來源仰賴母親，患有高血壓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01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3 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04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鎰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
1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黃傳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4409號

26 被 告 曾裕豪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○○號

2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3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裕豪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上午10時4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00巷旁，駛出路旁停車格時，欲變換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安全距離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有潘承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行駛至，為閃避而急煞後自摔倒地，致潘承慧於受有右側舟狀骨骨折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及鼻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潘承慧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裕豪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與告訴人潘承慧有於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，告訴人自摔倒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潘承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	①被告向左駛變換車道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與告訴人發生車禍之事實。 ②佐證本案事故現場及車損狀況之事實。
4	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5 檢 察 官 林鉉鎰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8 書 記 官 葉眉君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2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3 罰金。